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

延後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發出關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董事局（「董事局」）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適用）之公告。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播，引至收集銀行確認函有所延誤。因此，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審核仍未完成。在考慮審核進度及銀行發出確認函所需的額外時間後，董事局公佈藉以考慮及批准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適用）之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承董事局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啟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